

「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章考辨

邱豐饒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副處長、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生

摘 要

據秦漢典籍及《論語·述而》「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章的義理分析，認為「加」通「假」，借也；「五十」，係指五年或十年；或大衍之數五十。「學」篆文「斆」，《廣雅》：學，覺也、教也。《康熙字典》：斆，「教」之異體。覺悟也。指「教誨」或「教學」言，即《徐箋》：誨人為學也。「易」不讀「亦」，所指即《周易》。「大過」，非謙言己身過失，指彼時君不君，臣不臣，禮樂盡失之天下大過。

本章意即：如果天假我年，或五年，或十年，用以教誨弟子有關《周易》剛柔相濟之德義，那麼或許可以撥反周文疲弊、禮崩樂壞之時弊過患。

關鍵辭：孔子、馬王堆帛書、《周易》、《二三子問》、《要》

* 本文於 2012.08.21.收稿，2012.09.30.外審通過，2012.10.20.修改後刊登。

引 言

本章，自古學者聚訟不已，列舉代表學說：漢司馬遷(前 135-前 86)《史記·孔子世家》：「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¹ 漢鄭玄(127-200)《論語注》：「《魯》讀『易』為『亦』，今從《古》。」² 又據抄寫於唐昭宗龍紀二年(890)二月的敦煌文書《唐寫本論語鄭氏注》曰：「加我數年，年至五十以學此《易》，其義理可無大過。孔子時年四十五、六，好《易》，翫讀不敢懈倦，汲汲然，自恐不能究其意，故云然也。」³ 魏何晏(193-249)《論語集解》：「《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故可以無大過也。」⁴ 梁皇侃(488-545)《論語集解義疏》：「此孔子重《易》，故欲令學者加功於此書也。當孔子爾時年已四十五六，故云加我數年五十而學《易》也。所以必五十而學《易》者，人年五十，是知命之年也。《易》有大衍之數五十，是窮理盡命之書，故五十而學《易》也。既學得其理則極照精微，故身無過失也。云無大過者，小事易見，大事難明，故學照大理則得一，不復大過，則小者故不失之。王弼(226-249)曰：『《易》以幾神為教，顏淵庶幾有過而改。然則窮神研幾可以無過，明《易》道深妙，戒過明訓，微言精粹，熟習然後存義也。』王朗(156-228)云：『鄙意以為，《易》蓋先聖之精義，後聖無間然者也。是以孔子即而因之，少而誦習，恆以為務。』稱五十而學者，明重《易》之至，欲令學者專精於此書，雖老不可以廢倦也。」⁵ 唐陸德明(550-630)《經典釋文·論語音義》：「《魯》讀『易』為『亦』，《魯論》『亦』字，當是《論語》原文；《古論》作《易》，乃後人意改。鄭玄云：《魯》讀『易』為『亦』，今從《古》。」⁶ 北宋邢昺(932-1010)《論語注疏解經》：「此章孔子言其學《易》年也。加我數年，方至五十，謂四十七時也。」

¹ 《史記·孔子世家》卷十七：「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引文參見西漢司馬遷撰、張贊煦點校，《史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頁 589。

² 漢鄭玄撰，《論語鄭氏注十卷》，卷第四述而第七，頁 576；收於《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第 34 冊。

³ 王素編著，《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所附伯希和 2510 號寫本，圖版 22，頁 78。

⁴ 魏何晏，《論語集解》，論語卷第二述而第七，頁 17；收於《四部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經部第 6 冊。

⁵ 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述而第七，頁 494；收於《叢書集成續編》，第 17 冊。

⁶ 唐陸德明著，黃坤堯、鄧仕樑新校，《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論語音譯，頁 345。

《易》之為書，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吉凶悔吝豫以告人，使人從吉不從凶。故孔子言己四十七學《易》，可以無過矣。」⁷南宋朱熹(1130-1200)《四書章句集注》：「劉聘君見元城劉忠定公，自言嘗讀他論，加作假，五十作卒，蓋加假聲相近而誤讀，卒與五十字相似而誤分也。愚按此章之言，《史記》作『假我數年，若是，我于《易》則彬彬矣。』『加』正作『假』，而無『五十』字，蓋是時，孔子年已幾七十矣，『五十』字誤無疑矣。學《易》則明乎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故可以無大過。蓋聖人深見《易》道之無窮而言此以教人。使知其不可不學而又不可以易而學也。」⁸清惠棟(1697-1758)《九經古義·論語古義》：「《魯》讀《易》為『亦』，君子愛日以學，及時而成，五十以學，斯為晚矣。然秉燭之明，尚可寡過，此聖人之謙詞也。或云五字如七（見王肅《詩傳》），孔子晚而好《易》，故有是語，史記亦云。」⁹另惠棟《經典釋文校語·外黃令高彪碑》：「恬虛守約，五十以數。此從《魯論》『亦』字連下讀也。學，數音效。約音要。」¹⁰清劉寶楠(1791-1855)《論語正義》：「夫子五十前得《易》，冀以五十時學之，明《易》廣大悉備，未可遽學之也。及晚年贊易既竟，復述從前假我數年之言。故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¹¹

總括上述諸說，可歸納四義，其一：加；假也，假者，給予也。以所加年言。其二：五十，有數解；一曰：卒字之誤也，卒，晚年也，斷句為「卒以學易」。再曰：衍文也，則斷句為「加我數年以學《易》」。三曰：非以五十之年學《易》，是以五、十之理數學《易》也；蓋大衍之數五、十，河圖中之所虛也。四曰：先儒句讀未明，當五一讀，十一讀，言或五或十。其三：「易」字，《魯論》為「亦」，則斷句為「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其四：大過，言孔子以知天命終始之年，讀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之書，則能趨吉避凶而無過咎，解為子身之過。

綜上，可謂仁智互見，惟因本章深涉孔子究否學《易》懸疑，故有必要深入探討，以期研求較為周延之解析。

⁷ 宋邢昺，《論語注疏解經》，見《十三經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2），頁2484。

⁸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09），頁130。

⁹ 清惠棟，《九經古義》，卷16論語古義，頁173；收於《叢書集成簡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第21冊。

¹⁰ 黃焯，《經典釋文匯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11。

¹¹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頁267-268。

一、對前人研究之澄清

(一)「加」我數年

「假我數年」亦即「加我數年」，「假」「加」相通。例如：「《詩經·大雅·假樂》『假樂君子』，《禮記·中庸》和《孟子·離婁上》趙注引詩均作『嘉樂君子』，『假』通『嘉』，『嘉』因『加』得聲；《淮南子·主術》『假輿馬者，足不勞而致千里』，『假』通『駕』，『駕』亦因『加』得聲。」¹²又如《春秋·桓公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¹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鄭莊公三十三年，以璧加魯，易許田」，「假」與「加」義通。許慎(58-147)《說文·八篇上·人部》「假，非真也」，《說文·三篇下·又部》「假，借也」。假、假義本不同，後來因「假」借「假」表示而假形亡。故「假」有「借」義，而通「加」乃義轉，然「加」雖義轉而通，但作「假」更貼切「借」之原意。如東漢泰山太守應劭(153-196)撰《風俗通義·窮通》中即有「假我數年」一語¹⁴，應劭晚司馬遷（前135-前86年）兩百餘年，故「假我數年」一語，已普被引用。又「假」者，亦義轉而通「給予」，如《漢書·儒林·轅固傳》「乃假固利兵」；《漢書·循吏·龔遂傳》「遂乃開倉廩假貧民」，顏注等皆作「給予」解¹⁵。《說文解字詁林》：「加」：相增加也。「假」：虞書曰：假於上下。段注：假於上下，堯典文，此引經說假借也¹⁶。所謂「引經說假借」，是說經典多借假為假；假，至也。如《毛詩·雲漢》「昭假無贏」，訓假為至，以假為假之假借。又《詩經·小雅·楚茨》「神保是格」格，來也、至也。亦謂格為假之假借字也¹⁷。故今文《尚書·堯典》作「『格』於上下」，釋作「至」義¹⁸。

綜上，可知「假」的本義是「借」，至於「加」或「給予」是「義轉」而通。故本句「假」義通「加」。

¹² 俞志慧，〈《論語·述而》「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章疏證〉；《孔子研究》，2000年第3期，頁116-118。

¹³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春秋左傳正義》卷五，頁1739。

¹⁴ 東漢應劭，《風俗通義》，頁171；收於《四部叢刊》，子部第23冊。

¹⁵ 東漢班固撰，趙一生點校，《漢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頁1082、1090。

¹⁶ 楊家駱主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第7冊，頁174。

¹⁷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1174。

¹⁸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卷二，頁117。

(二)「五十」以學易

1. 「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天命之年讀至命之書」理有未備。

鄭玄、皇侃云：「孔子爾時年已四十五六。」邢昺云：「故孔子言已四十七。」而何晏云：「《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天命之年讀至命之書，故可以無過咎也。」劉寶楠則云：「夫子冀以五十時學之。」

上述五人，似皆主張孔子(551-479 B.C.)學《易》年齡為五十。而出此言時，年已四十五、六或七，惟皆未能引證。所以必五十歲學《易》原因，則稱《易》廣大悉備，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天命之年讀至命之書，故可以無大過矣。

然上述理由，顯有未備，蓋「五十而知天命」者，《為政篇》文，乃孔子七十後追述之語；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亦晚年贊《易·說卦》：「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之辭。當年四十五、六，焉知年五十而知天命？又焉知晚年贊《易》有「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之言？何況《易》既未可遽學，年四十七時，何以知年五十以學《易》，即可以無大過矣¹⁹。

2. 加我數年，「卒」以學《易》，不成文理。

《四書集注》言劉聘君見元城劉忠定公自言嘗讀他論「加」作「假」，五十作「卒」，卒與五十字相似而誤分，是則，此句應以年字絕句，讀若：「假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對此，後人迭有批評。如陳天祥(1230-1316)《四書辨疑》說：「以『五十』為『卒』，『卒』以學《易》，不成文理。」²⁰ 崔適《論語足徵記》說：「信北宋之異本，而改自唐以前之古經，所謂郢書燕說矣。」²¹ 董季棠說：「《論語》在漢初有《齊》、《魯》、《古》三家，至東漢末混而為一，千餘年來無異本，不知從何處見『他論』。」²² 而本世紀初在敦煌發現的《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又正是作「五十」而非「卒」²³。程樹德(1877-1944)《論語集釋》說：「《論語》除《魯論》、《齊論》、《古論》三家之外，並無別本，安得複有異字為劉元城所見者？好改經傳，此宋

¹⁹ 參據清崔適(1852-1924)《論語足徵記》頁9整理；收於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一輯》(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8)，51冊。

²⁰ 元陳天祥，《四書辨疑》，頁331；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經部四書類第202冊。

²¹ 崔適，《論語足徵記》，頁8。

²² 董季棠，《論語異解集說》(臺北：太冠出版社，1975)，頁76。

²³ 王素編著，《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所附伯希和2510號寫本，頁78。

儒通病，不可為訓。」²⁴ 又據《論語集釋》考察，擅改經傳之舉，尚有《群經平議》「五十」疑「吾」字之誤²⁵；及惠棟《論語古義》據王肅(195-256)《詩傳》云改「五十」為「七十」者²⁶。對此程氏統而評之曰：「之數說者，雖皆有一得之長，而仍不免竄亂經文之病。」而李學勤亦評之曰：「凡此種種，皆屬穿鑿。」²⁷

3. 「五十歲」學《易》，解者多失之

關於鄭玄、皇侃、邢昺、何晏、劉寶楠五十學《易》之說。惠棟《論語古義》云：「君子愛日以學，及時而成，五十以學，斯為晚矣。」²⁸ 程樹德《論語集釋》亦云：「何平叔謂夫子五十知天命，《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恰是五十；正義謂加數年方至五十，指四十七時；此皆過鑿無理。蓋夫子幼習六藝，便當學易，何況五十。況夫子序《書》、刪《詩》、定《禮》皆在六十八時，謂前此於《詩》、《書》、《禮》並未嘗學可乎。」²⁹ 按六藝之名自昔有之，不始夫子。故劉氏七略中有六藝略，即古六經也³⁰。程樹德《論語集釋》云：「六藝以《禮》、《樂》、《詩》、《書》、《春秋》為五學，而《易》則總該六藝之首，無時不學，此鑿鑿不可易者。若六十以後則夫子是時將五學六藝俱自為刪定，繼往聖以開來哲，何止于學。古者五十以後不復親學，故養老之禮以五十始。如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蓋五十以前尚可為學，五十以後無復學理。」³¹

《論語集釋》所云，顯指初學而言。廖名春說：「這樣的『學』，絕非初學，亦絕非一般性的學。因為一般性的學，看到的只是吉凶悔吝，決不會看出《周易》是寡過之書。所以《論語》此章的『學』，實質就是《史記》、《漢書》、帛書《要》篇之『喜』、『好』。只不過『喜易』、『好易』是他人對孔子的客觀描述，而『學易』則是孔子的謙稱罷了。」³²

²⁴ 程樹德，《論語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0），頁 407-412。

²⁵ 清俞樾，《群經平議》，頁 512；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經部第 178 冊。

²⁶ 清惠棟，《九經古義》，卷 16 論語古義，頁 173。

²⁷ 李學勤，〈「五十以學《易》」問題考辨〉；收於《〈周易〉經傳溯源》（成都：巴蜀書社，2006），頁 49-62。

²⁸ 清惠棟，《九經古義》，卷 16 論語古義，頁 191。

²⁹ 程樹德，《論語集釋》，頁 409。

³⁰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頁 13。

³¹ 程樹德，《論語集釋》，頁 412。

³² 廖名春，《帛書〈易傳〉初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頁 165。

(三)《易》

1.《魯論》讀「亦」，「亦」即「易」的俗寫。

唐人陸德明所作《經典釋文》第二十四卷《論語音義》云：「學易：如字。《魯》讀『易』為『亦』，今從《古》。」就是說《古論》「學易」之「易」字，《魯論》讀「亦」。陸德明認為《魯論》之異文不可從，故引鄭玄云「《魯》讀『易』為『亦』，今從《古》。」³³ 廖名春說：「陸氏之說，直至清代惠棟方提出異議，他以《魯論》「亦」字為是，並舉出《外黃令高彪碑》『恬虛守約，五十以數』為證³⁴。以一字之異文，欲翻中國學術史上之重案。近人錢玄同、錢穆等皆步其後塵，否認孔子與《周易》有關。在學術界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反對從「魯讀」的人也很多，其中論述最為有力的要數李學勤先生。其《「五十以學《易》」問題考辨》一文認為，「易」、「亦」異文是由於同音通假而致。」³⁵

惠氏此說影響甚巨，錢玄同(1887-1939)在《答顧頡剛先生書》中說「我以為《論語》原文實是『亦』字。」³⁶ 錢穆(1895-1990)亦據此將本章斷為「加我數年，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³⁷。關於此說，現代學者曾予澄清如次：

(1) 從「易」的讀音辨明《古論》作「易」而非「亦」。

宋立林引劉大鈞、林中軍從陸德明《釋文·周易音義》中有關「易」字的注釋找到旁證，指出陸氏所謂「《魯》讀《易》為『亦』」是指讀音而言³⁸。俞志慧也認為，這裏的關鍵問題在於「易」的讀音。易有三義，曰變易也，不易也，簡易也。變易、不易之「易」讀作入聲，簡易之「易」讀作去聲。因為入聲之「易」與同屬入聲之「亦」聲同，故二者可以相通，又因為「易」的多音多義性，去聲之「易」也就與入聲之「亦」相通。古書中就有雙聲之「易」與入聲之「亦」相通相訓的語例，如《素問·骨空論》「易髓無空」，王注「易，亦也」；《素問·氣厥論》「謂之食

³³ 唐陸德明著，《經典釋文》，論語音譯，頁 345。

³⁴ 黃焯，《經典釋文匯校》，頁 211。

³⁵ 廖名春，〈《論語》「五十以學易」章新證〉；《中國文化研究》，1996 年第 1 期，頁 25-28。

³⁶ 錢玄同，〈答顧頡剛先生書〉；載顧頡剛，《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 75。

³⁷ 錢穆，〈孔子五十學易辨〉；收於《先秦諸子繫年》（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頁 16。

³⁸ 宋立林，〈《論語·述而》「五十以學易」章考論〉；《現代語文（文學研究版）》，2009 年第 10 期，頁 56-58。

亦」，王注「亦，易也」；《列子·黃帝》「二人亦知」，陸德明《經典釋文》云「亦本作易」。此與上引陸德明「魯讀《易》為『亦』」對讀，正好說明本字是「易」而非「亦」³⁹。

(2) 異文的產生是因為音近通假或者傳訛所致。

據李學勤研究：「《古論》作『易』，《魯論》作『亦』，異文的產生是因為音近通假或者傳訛所致。……『易』與『亦』在上古音中韻部不同，『易』在『錫』部，『亦』在『鐸』部，直到西漢兩部仍不相通。因此，『易』、『亦』音近而訛，從古音來看，『易』、『亦』的通假應是兩漢之際以後的事，不可能發生在西漢。《史記》既然作『易』，那麼『亦』說必然晚出。晚起的『亦』說異文，與作『易』的本子沒有平等的價值。」⁴⁰ 此說雖與 1973 年河北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劉修之墓）出土的竹簡本《論語》將「易」寫作「亦」稍有扞格，惟該竹簡本究係《魯論》抑《齊論》，迄今尚無定論。李學勤就認為是「《齊論》的可能性大一些」⁴¹。

(3) 「亦」即「易」的俗寫

據錢宗武、朱宏勝研究：陸氏僅云「魯讀亦」非曰「魯作亦」，陸作《釋文》，大體依《說文》例。關於「讀若某」，段玉裁注曰：「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傳注言『讀為』者，皆易其字也。」徐養原說：「凡言讀為者，皆異字而假借者也。」⁴² 毛遠明說：「讀為、讀曰多用於破假借字。讀若、讀如，主要用於注音。」⁴³ 據此，陸氏「魯讀」似應解為改易字。按陸氏為訓詁大師，《論語音義》之條例用法應該一致，只需一一檢點，便可釐定「魯讀」涵義。故使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對《論語音義》進行全文檢索，發現陸氏所謂「鄭讀」、「何讀」、「魯讀」共 28 條，凡屬「魯讀為」、「魯讀某為某」者，均是改易字。故「魯讀易為亦」無疑也是改易字，「亦」是「易」的俗寫⁴⁴。

另唐寫本《論語鄭氏注》鄭玄除注此章云「加我數年，年至五十以

³⁹ 俞志慧，〈《論語·述而》「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章疏證〉，頁 116-118。

⁴⁰ 李學勤，〈「五十以學《易》」問題考辨〉，頁 49-62。

⁴¹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頁 391。

⁴² 徐養原，〈《論語魯讀考》〉；載王先謙，〈《皇清經解續編》〉，第二冊，第 1253 頁。

⁴³ 毛遠明，〈《訓詁學新編》〉（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 98-99。

⁴⁴ 朱宏勝、錢宗武，〈「孔、《易》關係」公案考辨——以陸德明《論語音義》條例為中心〉；《孔子研究》，2011 年第 2 期，頁 69-79。

學此《易》，其義理可無大過。」外，唐寫本還有將《易》寫作《亦》之用例一條。寫本出土于吐魯番阿斯塔那 363 號墓，鄭注所引的《亦》見於《周易·家人》，原文為：「『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子曰《書》云：『孝乎唯孝，友于兄弟……』鄭注：『孝乎者……善兄弟曰友。』《亦》（易）曰：『家仁（人）為嚴君。』……」⁴⁵ 故古代有將《易》寫（或讀）為《亦》旁例。至此，我們便可以進一步肯定「亦」即「易」的俗寫。

2. 孔子究否學《易》之釐清。

關於孔子學《易》之辨，宋立林云：「馬王堆帛書《要》篇的出土，為孔子學《易》問題，增添了更加有力的證據。」⁴⁶ 廖名春說：「1973 年底，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 6 篇帛書《易傳》，共一萬六千餘字。其中第四篇名《要》，記字千六百四十八，這是一篇研究孔子易學觀極其重要的文獻。」⁴⁷ 另據姜廣輝〈文王演《周易》新說〉略以：《左傳·昭公二年》：「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為政，而來見，禮也。觀書于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杜預(222-285)注：「《易象》，上、下經之象辭。」⁴⁸ 指《周易》上、下經的象辭部分，即大象。《易象》由文王創制，再由周公完成。孔穎達(574-648)《春秋左傳正義》疏曰：「魯國寶文王之書，遵周公之典。……文王、周公能制此典，因見此書而追歎周德。…周之所以得王天下之由，由文王有聖德，能作《易象》故也。」⁴⁹ 清蘇蒿坪(1766-1839)《周易通義·附錄》說：「《易象》屬周，故號《周易》，宣子以周公與周並言，原非專美周公也。」⁵⁰ 文王被囚羨里，損益改造古《易》為以卦象形式設定在各種處境下天子演德之思想導引。故《易緯乾鑿度》曰：「演德者文。」⁵¹ 王應麟(1223-1296)《困學紀聞》引《京氏積算法》：「夫子曰：聖理元微，《易》道難究，迄乎西伯父子，研理窮通，上下囊

⁴⁵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頁 78、13。

⁴⁶ 宋立林，〈《論語·述而》「五十以學易」章考論〉，頁 56-58。

⁴⁷ 廖名春，《帛書〈易傳〉初探》，頁 162。

⁴⁸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二，頁 2029。

⁴⁹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 874。

⁵⁰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叁輯貳冊，頁 286。

⁵¹ 漢鄭玄注，《易緯乾鑿度》，《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第 24 冊，頁 116。

括，推爻考象。」⁵²《易緯乾鑿度》云：「孔子五十究《易》……師于姬昌，法旦。」⁵³可見，《易象》是文王、周公用以教導嗣王如何「王天下」的德治典策。此「人君南面之術」向來藏之秘府，不畜神物。周初，選建明德，封周公於魯，以輔相成王故，命世子伯禽「備物典策」代就封國（《左傳·定公四年》）。韓宣子所見《易象》即周室典藏文王演德副卷，正本在驪戎之難已失，故韓宣子曰「周禮盡在魯矣！」⁵⁴

廖名春亦云：「晚年以後，孔子從《周易》中看出了『德義』，看出了文王之道，應該說他不僅看到了《周易》本文，還看到了一種權威的、足以使他信服的解釋《周易》的創作背景、思想宗旨的文獻。這一文獻實質就是最早的一種《易》傳。這一《易》傳並非出自一般人之手，否則孔子不會一讀到它就改變了自己原來對《周易》的看法。『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作為周代文化傳統自覺繼承者的孔子，能使他信服的《易》傳應該是出自周王室、與文武周公之道有密切聯繫的文獻。」⁵⁵為了徵證孔子與《周易》關係，茲將上論與《要》篇對讀如下：

帛書《周易》《要》篇第三章云：

夫子老而好《易》，居則在席，行則在囊。子贛（貢）曰：『夫子它日教此弟子曰：德行亡者，神靈之趨；智謀遠者，卜筮之繫。賜以此為然矣。以此言取之，賜繙行之為也。夫子何以老而好之乎？』夫子曰：「君子言以矩方也。前（剪）羊（祥）而至者，弗羊（祥）而巧也，察其要者，不（詭）其德。尚書多於（疏）（闕）矣，《周易》未失也，且又（有）古之遺言焉。予非安其用也」賜聞諸夫子曰：『孫（遜）正而行義，則人不惑矣。』夫子今不安其用而樂其辭，則是用倚（奇）於人也，而可乎？」子曰：「校（謬）哉，賜！吾告女（汝）。《易》之道…故《易》剛者使知瞿（懼），柔者使知剛，愚人為而不忘（妄），傲（漸）人為而去詐。文王仁，不得其志以成其慮。紂乃無道，文王作。諱而辟（避）咎，然後《易》始興也。予樂其

⁵²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四部叢刊三編》，子部第28冊，頁12371。

⁵³ 漢鄭玄注，《易緯乾鑿度》，《叢書集成新編》，第24冊，頁119。

⁵⁴ 姜廣輝，〈文王演《周易》新說〉；收於《中國經學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352-370。

⁵⁵ 廖名春，〈試論孔子易學觀的轉變〉；《孔子研究》，1995年第4期，頁25-29。

知…」子贛曰：「夫子亦信其筮乎？」子曰：「吾百占而七十當，唯周梁（梁）山之占也，亦必從其多者而已矣。」子曰：「《易》，我後其祝卜矣，我觀德義耳也。幽贊而達乎數，明數而達乎德，又仁〔守〕者而義行之耳。贊而不達於數，則其為巫，數而不達於德，則其為史。史巫之筮，乡（向）之而未也，好之而非也。後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吾求其德而已，吾與史巫同塗而殊歸者也。君子德行焉求福，故祭祀而寡也；仁義焉求吉，故卜筮而希也。祝巫卜筮其後乎。」⁵⁶

觀《要》篇所言，正與上論（〈文王演《周易》新說〉）所述若合符節：

(a) 「尚書多於（疏）（闕）矣，《周易》未失也，且又（有）古之遺言焉。」

關於「於」字，或解為「闕」，闕就是阻絕的意思，暗指焚書；意云始皇暴虐，儒生受打擊，故學文王諱而避咎，轉而研究《周易》。惟句首既言「夫子曰」，暗指焚書顯誤。或解為「疏」，「《尚書》多疏矣」指《周書》有關「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之德治學說，亦即周公輔政期間「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康誥〉）之「以德配天」理論⁵⁷。「《周易》未失也」，廖名春曰：「所謂『未失』，指《周易》的哲學功能而言，它具有『剛者使知懼，柔者使知剛，愚人為而不妄，漸人為而去詐』的作用。」⁵⁸ 筆者認為，所稱「未失之《周易》」，即上論姜廣輝所述「韓宣子所見之《易象》」之未失，由此反證孔子確曾觀書「大史氏所藏之《易象》」，否則何以確悉「《周易》之未失」？又孔子既依《魯春秋》作「春秋」，

⁵⁶ 廖名春，《帛書〈周易〉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98。

⁵⁷ 「德」在周初被提昇到極高位置，查《今文尚書》，「德」字共出現112次，其中《周書》86見，又以與周公旦、召公奭「夾輔周室」時的11篇文誥（係當今學界認為最能代表周初思想的作品），佔69次最多。這種情況也出現在《逸周書》，《逸周書》的德字共出現73次，亦集中在周公攝政時期居多。又周彝銘文亦多載敬德、明德、正德、經德、秉德語辭。另在《詩經》亦充斥「儀刑文王」純德之載，如：「帝謂文王，予懷明德」、「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類此文王純德膺受大命（如：「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大盂鼎》）、「丕顯文武，皇天弘厥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毛公鼎》）及《左傳》「皇天無親，惟德是輔」、「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左傳·僖公五年》）引《周書》佚文）之「德之說」（〈康誥〉）思想，確為周公輔政期間政治文化的核心理論，此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之學說，正是孔子「吾從周」、「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之「郁郁乎文哉」。

⁵⁸ 廖名春，《試論孔子易學觀的轉變》，頁25-29。

同藏於大史氏之《易象》，焉有不見之理。孔子因見到「周禮盡在魯矣」之「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之《易象》，故肯定地告訴子貢「《周易》之德義未失」(人或以為文王演德之《周易》早已毀於驪戎之難；《周易》之德義未失，亦即廖所稱「《周易》的哲學功能」還在。)至於孔子觀《易象》的時間，廖名春稱：「《史記·孔子世家》將「孔子晚而喜《易》」一段置於魯哀公十一年孔子歸魯之後，而據《左傳》哀公十一年所載，此時子貢正在魯國。李學勤先生說『孔子、子貢間發生《要》篇所記的對話，恰合於當時的情事。』」⁵⁹ 惟有無可能於任大司寇行攝相事期間，以知命之年，讀大史氏所藏文王演德之《易象》，所以後來追憶曰「五十而知天命」。又周遊期間「行」則在囊，列國顛簸 14 載致「韋編三絕」，加以周遊期間子貢均侍側；又子畏於匡，竟而信誓旦旦：「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六十過宋⁶⁰，至陳，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斷言「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雖在陳絕糧，猶「弦歌不輟」並歎「知『德』者鮮矣。」又曰：「君子通於道之謂通，窮於道之謂窮。……故內省而不疚於道，臨難而不失其『德』。」(見《莊子·讓王》)若非已然深明「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之《易象》德義，何以如此肯定地說「『文』不在茲乎？若非確悉「《周易》未失德義」之艱深，焉能說「知『德』者鮮矣。」雖曰「老」(晚)而好《易》，然古者養老之禮以五十始，周遊期間(55-68)，不亦老乎。以「《周易》未失德義」艱深故，反證「假我數年，以學《易》」之不誣。

(b)「且又(有)古之遺言焉，予非安其用也。」

孔子好《易》，是《周易》「有古之遺言焉」。李學勤說「古之遺言」的「言」應訓為教或道，係指前世聖人的遺教⁶¹。廖名春說：「這裏的『遺言』是指周文王之道。」查《禮記·緇衣》：「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為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于人乎！」子說「人而無恆，不可以為卜筮」為古之遺言，意在強調卦爻卦辭裡存

⁵⁹ 廖名春，〈試論孔子易學觀的轉變〉，頁 25-29。

⁶⁰ 錢穆，〈四書釋義〉(臺北：蘭臺出版社，2005)，頁 53。

⁶¹ 李學勤，〈從帛書《易傳》看孔子與《易》〉；《中原文物》，1989 年第 2 期，頁 43-46。

有很多古聖之哲理。故此「古之遺言」當說「周公之德和周之所以王的《易象》」中存有很多古聖之哲思德義在。所稱「予非安其用也」，李學勤釋「安」為「樂」，釋「用」為「卜筮」，指孔子研《易》之目的，非用於「卜筮」（即《論語·子路》「子曰：不占而已矣。」）是為研求廣大悉備「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之《周易》的深奧哲理。

(c)「樂其辭」，樂即「好」、「喜」；辭，指文王演德《周易》上、下經的象辭。蓋《易象》象辭有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之德義及「古之遺言」，故「好」之。

(d)「故《易》剛者使知懼（懼），柔者使知剛，愚人為而不忘（妄），敝（漸）人為而去詐。」此言揭示《周易》德義之深奧哲理及其相反相成之演德功效。此正是孔子「我觀德義耳也……吾求其德而已。」之好《易》的首要原因。從《周易》的損益、陰陽、柔剛之道裏可以盡得《詩》、《書》、《禮》、《樂》之精義。此亦清華簡《保訓》篇之「中」義。廖名春說：「《保訓》篇之所以重要，關鍵就在於其記載了周文王臨終之前，總結政治經驗的「中」道，囑託給周武王。「中」在中國人的心目中，在孔子思想和儒家的道統學說裏，屬於核心價值。」伊又說：「李學勤釋『中』為中正、中道及允執厥中；姜廣輝釋為『中庸』；武家璧釋為『極』，以為虞舜『求中』即『立極』；邢文釋為『天之歷數在爾躬』的河圖『大衍天數』；梁濤釋為『中道』；李零釋為『地中』，代表『四方之極』，象徵王權九鼎。而伊釋為『和』，作中和，言政治和平也。」⁶² 總括數說，要不出「文王演《周易》」之德義範圍。關於文王演德之說，邢文認係文王演《周易》大衍天數五十之「中」；廖名春認係文王演《周易》卦爻辭之德義哲理，姜廣輝說：「《史記》關於「文王演《周易》」所記『文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說不可信。」伊認為文王所演即「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之《易象》⁶³。

(e)「文王仁，不得其志以成其慮。紂乃無道，文王作。諱而辟（避）」

⁶² 廖名春，〈清華簡《保訓》篇「中」字釋義及其他〉；《孔子研究》，2011年第2期，頁27-36。

⁶³ 姜廣輝，〈文王演《周易》新說——兼談境遇與意義問題〉；《哲學研究》，1997年第3期，頁64-72。

咎，然後《易》始興也。予樂其知……」此即上論言「文王被囚羨里，損益改造《易》為天子演德之思想指引。」孔子認為《周易》乃文王「諱而避咎」之作，所謂「諱」乃隱諱，「避咎」乃躲避商紂無道之「咎」。也就是說《周易》的表面是卜筮之書，然其實質內容（辭）卻寄寓著文王代天行道之「仁」和翦除無道之「志」、「慮」德義。所以我賞識《周易》的大智慧。

經審馬王堆出土的帛書《要》篇與《左傳》所載「韓起觀《易象》」之史實，再檢視孔子「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之信言，發現孔子「老而所好之《易》」與「周之所以王」之《易象》間，確實具有沿革承傳脈絡，兼從《史記·孔子世家》，《漢書·儒林傳序》及《論語·述而》有關夫子學《易》等記載相符以觀，既有古籍的記載，又有地下出土材料為佐證，可說完全符合王國維(1877-1927)學術研究的「二重證據法則」，以及饒宗頤先生的「三重證據法則」⁶⁴。再加上現代學者的研究心得⁶⁵，顯可徵證孔子確曾沉潛於《周易》。

二、本章真義釐析

(一)「加」為「假」之義轉

「假」有「借」義，而通「加」乃義轉，故本句《史記》以降，學者多釋作「假我數年」，尚無疑義。

(二)「五十」，釋作或五年，或十年。

龔元玠《十三經客難·論語客難》：先儒句讀未明，當五一讀，十一讀，言或五或十，以所加年言⁶⁶。「五十」明顯是對「數年」的落實，數

⁶⁴ 〈走出疑古時代〉，原發表於1995年的《中國文化》第7期上，收錄於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修訂本）（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頁3-5。

⁶⁵ 廖名春，〈從郭店楚簡論先秦儒家與《周易》的關係〉云：「通過對新出土與《周易》有關的《郭店楚簡》的研究，認為傳世文獻和以馬王堆帛書《要》為代表的出土文獻關於孔子與《周易》關係的記載是不能推翻的；至少在戰國中期偏晚時，先秦儒家就已經將《周易》與《詩》、《書》、《禮》、《樂》、《春秋》並列，歸入群經之中，並對其義理作過深入的探討。詳見《漢學研究》，第18卷第1期（2000.06），頁55-72。

⁶⁶ 清龔元玠撰，《十三經客難·四書客難四卷》，《叢書集成新編》，第24冊，頁197。

年當是或五或十。凡假年皆係期望語，以《易象》博大精深，或借五年，或十年壽命以潛研傳授，情理可通。俞志慧認為：從語源學上看，先秦古籍中名量詞省略且兩個數詞連用的情況非常普遍，如：「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尚書·無逸》）「彗彼小星，三五在東。」（《詩經·召南·小星》）「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左傳·襄公八年》）「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論語·先進》）⁶⁷ 清俞樾(1821-1906)在《古書疑義舉例》中也將這種省略之法具體分解為「蒙上文而省」、「探下文而省」、「舉此以見彼」三類⁶⁸。以彼例此，可以認為，本句「五十」二字皆承上文省略了二個「年」字，故解作或五年，或十年，洵屬的當。俞樾另在《續論語駢枝》中亦曰：「當讀以『加我數年，五年，十年，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⁶⁹

（三）「學」，有二義，「深入研究」、「誨人為學」。

1. 釋作「深入研究」

從帛書《周易》《要》篇孔子與子貢之對話，可知孔子老而所好之《易》，顯為「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之《易象》，亦即含有古之遺言及「《周易》未失之深奧德義」，此孔子所觀、所求之德義，亦即清華簡《保訓》篇之「中」義。此廣大悉備文王演德之德治典冊，假我五年或十年以「深入研究」，情理可通。

2. 釋作「傳授」，誨人為學

惠棟《經典釋文校語·外黃令高彪碑》：「恬虛守約，五十以『斆』。」⁷⁰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蓋是時，孔子年已幾七十矣，聖人深見易道之無窮而言此以『教』人。」⁷¹ 據《說文解字詁林》：「斆，《康熙字典》

⁶⁷ 俞志慧，〈《論語·述而》「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章疏證〉，頁 116-118。

⁶⁸ 清俞樾，《古書疑義舉例》，頁 317；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 1162 冊。

⁶⁹ 清俞樾，《續論語駢枝》（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頁 7。

⁷⁰ 黃焯，《經典釋文匯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211。

⁷¹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131。

『教』之異體。覺悟也。教，《說文》作『斆』，上所施、下所效也。」⁷²徐箋：「學習謂之學，誨人為學亦謂之學。學，篆文斆。」⁷³《廣雅》：「學，覺也、教也。」⁷⁴又據〈魏女尚書馮迎男墓誌〉、〈唐諸葛府君夫人韓氏墓誌〉及〈北魏鄭義碑〉，「斆」字均作「學」字。⁷⁵蓋自人言之則曰「教」，自夫子自言則謙之曰「學」。故「學」《易》，實「教誨」弟子《周易》隱微德義。說理如次：

何晏注：「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⁷⁶《漢書·儒林傳序》云：「孔子蓋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為之『傳』。」⁷⁷孔子晚年「喜易」、「好易」，而「讀易」、「傳易」。該「讀易」釋作「深入研究」，而「傳易」，當是「傳授」；該「傳」字無論解為「贊」《易》或闡釋《易象》之《易傳》，皆含「傳」、「教」涵義甚明。是「學易」顯指孔子「傳」《易》。孔子 23 歲，設教于闕裏，已開始收徒講學，學生中有顏由、曾點、冉耕等。嗣 47 歲，由齊返魯，適陽虎當政，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眾，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及 69 歲，有心從政，然不見用⁷⁸。乃續從事教育及文獻整理，斯時四方弟子三千雲集，賢者七十二人。以孔子自敘「好學」，「學不厭」，「教不倦」之性能⁷⁹，既於晚年解悟《周易》隱微德義，其亟欲將「讀」《周易》心得「傳」、「教」弟子可知。事實證明，孔子弟子商瞿、子夏、子張都曾從孔子治《易》；儒家《易》學不但在孔子晚年興於魯，且在孔子死後，還流行於楚地⁸⁰。

⁷² 楊家駱主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第 3 冊，頁 1288。

⁷³ 楊家駱主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第 3 冊，頁 1289。

⁷⁴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頁 316；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第 191 冊。

⁷⁵ 戚淑玉編，《北魏墓誌百種》（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87）第五輯，第一片。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匯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948。郭永琰，《北魏鄭文公碑解析》（北京：中國書店，1970），頁 57。

⁷⁶ 魏何晏，《論語集解》，頁 17。

⁷⁷ 《漢書》，頁 1082。

⁷⁸ 《孔子世家》云：「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世家》敘此事于魯哀公十二年，時孔子已年近 70。

⁷⁹ 錢穆，《四書釋義》（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頁 68。

⁸⁰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商瞿，魯人，少孔子二十九歲。孔子傳《易》於瞿。」可見在先秦儒家的易學傳承中，商瞿是孔子的嫡傳。儒家易學先興於魯，再經商瞿弟子馯臂子弘而傳於楚。惟弟子中，傳《易》者並非只有商瞿。《孔子家語·六本》記載：「孔子讀《易》，至於〈損〉〈益〉，喟然而嘆。子夏避席問曰：夫子何嘆焉？孔子曰：夫自損者必有益之，自益者必有決之，吾是以嘆也。子夏曰：然則學者不可以益乎？子曰：非道益之謂也，道彌益而身彌損……。子夏曰：商請志之，而終身奉行焉。」1977 年安徽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出土《孔子家語》的篇題木牘，已證實《孔子家語》之

這些都證明孔子確有「傳」《易》之事實，亦反證「學」有「教」之涵義。再說，夫子既有傳道使命在身（天生德於予），其所「好」者，又是「文王治國典冊」的《周易》，其精研目的，豈會只為區區個人之「無大過」。

（四）「大過」，有二解，一解「無太過」，一解無「大過」

1. 「無太過」指精研《周易》德義之功效。視為「子身之過」

廖名春曰：「從〈要〉篇所載孔子易學觀之變化來看，論語『五十學《易》章』，可以肯定不會發生在『夫子老而好易』之前。因為學《易》，可以『無大過』，這是稱讚《周易》『德義』的功能，其義與帛書《要》『《周易》未失也』同。學《易》之所以可以『無大過』就是因為『《易》，剛者使知懼，柔者使知剛……』所以，學《易》，可以『無大過』，應是孔子『好《易》』後之語，不好《易》，是說不出這樣的警語來的。」⁸¹ 此論，仍將「大過」視為「子身之過」。猶如錢宗武云：「郭偉川說『《易》是論天地陰陽一切事物平衡之學，得其理者，無不及，無大過。』故『大』字應作『太』解。釋作『無太過』解為『假如能夠讓我多活五年或十年的話，用這幾年來學習《易》，那麼就可以沒有太大的逾越偏差了。』」⁸²

2. 「大過」指「天下之大過」，與「子身」無涉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⁸³ 孔子老而所好之《易》，是「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之《易象》，此《易象》是文王演德，既有

說，顯非虛言。馬王堆漢墓帛書〈要〉篇將「子夏」變成了「門弟子」、「二公子」。這些不同材料的互證，正說明了此事的可信。司馬貞《史記索隱》有子夏「傳易」之說，當屬可信。除商瞿、子夏外，傳世文獻還載孔子高弟子張向孔子問《易》。《孔子家語·好生》云：「孔子嘗自筮其卦，得賁焉，愀然有不平之狀。子張進曰：師聞卜者得賁卦，吉也，而夫子之色有不平，何也？孔子對曰：以其離邪。在《周易》，山下有火謂之賁，非正色之卦也，夫質也，黑白宜正焉。今得賁，非吾兆也。吾聞丹漆不文，白玉不雕。何也？質有餘，不受飾故也。」《說苑·反質》說同。以上文獻所載商瞿、子夏、子張諸人皆當為孔子晚年弟子，然從馬王堆帛書〈二公子〉、〈要〉篇的「門弟子」、「二公子」之稱看，當時得聞孔子《易》說之門弟子並非只有商瞿、子夏、子張、子貢，應當還有他人。楚簡〈六德〉篇有稱《易》之說，〈語叢一〉有論《易》之語，正是傳《易》入楚的徵證。另上博館所藏楚簡的《易經》，當為孔門弟子所傳之本，亦屬孔子易學在楚國廣為流傳的證明。

⁸¹ 廖名春，《帛書〈周易〉論集》，頁144。

⁸² 朱宏勝、錢宗武，〈「孔、《易》關係」公案考辨——以陸德明《論語音義》條例為中心〉，頁69-79。

⁸³ 《史記》，頁14。

古之遺言，又存未失德義，否則韓起何發「周禮盡在魯矣」之歎！廖名春亦曰：「作為周代文化傳統自覺繼承者的孔子，能使他信服的《易》傳應該是出自周王室、與文武周公之道有密切聯繫的文獻」。是則，孔子老而好此《易象》，信誓旦旦說「文不在茲乎」，其「儀刑文王之德之純」，顯為匡正時弊憂患甚明。揆諸夫子不幸處於諸侯上僭於天子，卿大夫上僭於諸侯，陪臣亦上僭於卿大夫，魯自大夫以下皆僭之綱常離失，正道久弊亂世⁸⁴。試想春秋 242 年間，弑君 36，亡國 52，大小征戰無計其數，諸侯奔走不能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太史公自序〉）。這需要有多少亂臣賊子才能完成這樣龐大的無道工程？孔子於《要》篇曾言：「《周易》的實質內容（辭）寄寓著文王代天行道之「仁」和翦除無道之「志」、「慮」德義。所以我賞識《周易》的大智慧。」看來，如何弭平此「天下之大過」，正是「吾從周」之聖人，於晚年所念茲在茲之心願與抱負。

結 語

廖名春通過對新出土與《周易》有關的《郭店楚簡》之研究，認為傳世文獻和以馬王堆帛書《要》為代表的出土文獻，關於孔子與《周易》關係的記載是不能推翻的。是則，本章綜上考辨結果，確認「加我數年」為「假我數年」；「五十」釋作「或五年，或十年」；至於「學」字，非初學，乃夫子自謙之辭，一解「深入研究」，一釋作「斆」，「斆」者，「教」之異體，誨人為學，上所施、下所效也。《易》指《周易》，即韓起所觀藏諸魯大史氏之《易象》。至「大過」之云，誠如太史公曰：「天下之大過也。」

本章顯為孔子晚年體悟《周易》德義後，慟道之不傳，痛亂臣賊子充斥，又感歲不我予，而亟欲將《周易》德義傳教於弟子，冀期弟子體悟剛柔相濟之《周易》德義後，能延續傳道使命，以期撥亂反正而匡正時弊之過患，故興此慨歎⁸⁵。

⁸⁴ 錢穆，《四書釋義》，頁 48。

⁸⁵ 廖名春：「本章為孔子晚年深入學《易》後的追悔之言。」見《帛書〈易傳〉初探》，頁 164。

引用文獻

一、古籍（按朝代先後順序排列）

- 西漢·司馬遷撰、張贊煦點校 《史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東漢·班固撰、趙一生點校 《漢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東漢·許慎 《說文解字》（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6）
東漢·鄭玄 《論語鄭氏注》；收於《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第34冊
—— 《易緯乾鑿度》；收於《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第24冊
東漢·應劭 《風俗通義》；收於《四部叢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子部第23冊
魏·何晏 《論語集解》；收於《四部叢刊》，經部第6冊四書類
梁·皇侃 《論語集解義疏》；收於《叢書集成續編》，第17冊
唐·陸德明著，黃坤堯、鄧仕樑新校、索引《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
宋·王應麟 《困學紀聞》；收於《四部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子部第28冊
宋·朱熹 《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09）
宋·邢昺 《論語注疏解經》；依清阮元校勘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2）
元·陳天祥 《四書辨疑》；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經部四書類第202冊
明·孫應鳌 《四書近語》；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160冊
清·王念孫 《廣雅疏證》；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91冊
清·阮元校勘 《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清·崔適 《論語足徵記》；收於林慶章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一輯》（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8），第51冊
清·惠棟 《九經古義》；收於《叢書集成簡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第21冊
清·俞樾 《群經平議》；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78冊
—— 《古書疑義舉例》；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162冊
清·劉寶楠 《論語正義》（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清·龔元玠 《十三經客難》；收於《叢書集成新編》，第24冊

二、現代專著（按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 王素編著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毛遠明 《訓詁學新編》（成都：巴蜀書社，2002）
李學勤 《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市：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 《走出疑古時代》（修訂本）（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姜廣輝 《中國經學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馬瑞辰 《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北京：中華書局，1989）
程樹德 《論語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0）
黃焯 《經典釋文匯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楊家駱主編 《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
廖名春 《帛書〈周易〉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帛書〈易傳〉初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
—— 《四書釋義》（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
董季棠 《論語異解集說》（臺北：太冠出版社，1975）
顧實 《漢書藝文志講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

三、期刊論文（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 朱宏勝、錢宗武 〈「孔、《易》關係」公案考辨——以陸德明《論語音義》條例為中心〉；《孔子研究》，2011年第2期，頁69-79
宋立林 〈《論語·述而》「五十以學易」章考論〉；《現代語文（文學研究版）》，2009年第10期，頁56-58
李學勤 〈「五十以學《易》」問題考辨〉；收於《《周易》經傳溯源》（成都：巴蜀書社，2006），頁49-62
—— 〈從帛書《易傳》看孔子與「易」〉；《中原文物》，1989年第2期，頁43-46。
俞志慧 〈《論語·述而》「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章疏證〉；《孔子研究》，2000年第3期，頁116-118
姜廣輝 〈文王演《周易》新說——兼談境遇與意義問題〉；《哲學研究》，1997年第3期，頁64-72
廖名春 〈帛書〈要〉釋文〉；載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北京：華夏出版社，1995）
—— 〈從郭店楚簡論先秦儒家與《周易》的關係〉；《漢學研究》第18卷第1期(2000.10.)，頁55-72
—— 〈《論語》「五十以學易」章新證〉；《中國文化研究》，1996年第1期，頁25-28
—— 〈試論孔子易學觀的轉變〉；《孔子研究》，1995年第4期，頁25-29
—— 〈清華簡《保訓》篇「中」字釋義及其他〉；《孔子研究》，2011年第2期，頁27-36
錢玄同 〈答顧頡剛先生書〉；載顧頡剛，《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75

The Analysis of “If Some Years were Added to My Life, I would Give Five or Ten Years to Teaching of the *Yi*, and then it might Come to be without Great Faults”

Chiou, Feng-Rou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Ethics of Taiwan Sugar Corporation
Doctoral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Asian Humanities, Huafan University

Abstract

According to analysis of the classics from Ching and Han dynasties and Analects “Shu Er”: The Master said, "If some years were added to my life, I would give five or ten years to the study of the *Yi*, and then I might come to be without great faults," the author claims that “加” is equal to “假” that means “Borrowing”; “五十” is referred to a long period of time such as five or ten years; “學”, as “斆” in Seal script, means understanding and teaching in “Guangya”. According to the Kangxi Dictionary, “學” is the variant form of “斆” that means instruction or teaching. “易”, which means Book of Changes, is not equal to “亦” which means “also”. The great faults don’t mean his self-fault. They infer serious social problems that governor and ministers didn’t play their roles well which cause the whole society go out of order.

This chapter means if some years were added to my life, probably five or ten years, and I use the extra lifetime to teach students the profound content of Book of Changes. I could almost modify the social problems of Chou Dynasty on that time.

Keywords: Confucius, *Silk Book*, *Book of Changes*, *Two or Three Students’ Questions*, *Critical*